

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為保障收容少年的受教權，請問貴所對於長期收容的刑事案件少年之教育(曼德拉規則104)有何處理方式？	無。	本所回覆如下： 刑事案件少年人數雖少，在教育活動安排上，仍會比照其他收容少年參加適性輔導課程。本所部分，會依據刑事少年背景案件、年齡、性別等個別差異性，安排至適合班別或團體與其他收容少年一同上課，不同於矯正學校應依教育部課綱提供課程，本所教育課程係參考「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及「教育部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規劃，以適合學生需求並注意內容多元性，提供學習適應、一般輔導、技藝類、服務學習、生涯輔導、休閒藝文、實作課程等適性教育，期能增進收容少年之學習興趣。
有關收容少年於收容期間所方如何安排其運動(曼德拉規則23)、娛樂(曼德拉規則105)及少年閱讀書籍的選擇(曼德拉規則64)？	無。	本所回覆如下： 1. 運動安排：本所於各班表定課程中會安排每週至少二堂以上之體育課(或體能活動)，另在每日上午開封後及洗澡前亦由主管安排運動時間，藉以建立少年良好的運動習慣，以促進其身心健康。 2. 娛樂：本所除各班表定課程中會安排音樂、美術等休閒藝文類活動外，另善用收封後晚間及假日期間，播放較具休閒娛樂或知性之電視節目供少年收看，此外，不定期會購置適合少年觀賞之公播影片，提供兼具教育及休閒娛樂之處遇內容。 3. 閱讀書籍選擇：少年可閱讀之書籍，除由家長或學校師長寄入外，本所於圖書室、少年舍房及教室均置有藏書空間，由本所自行購置或外界捐贈，提供合適少年閱讀之各式圖書，如漫畫、小說或教育書籍等，今年度起亦引進國立臺灣圖書館資源，辦理主題書展活動，不定期提供少年書籍借閱使用，提供更多元化之閱讀選擇。
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及「矯正署113年外部視察遴選會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第捌點第九項。	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及「矯正署113年外部視察遴選會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第捌點第九項。	本所回覆如下： 函轉矯正署。

實施辦法」及「矯正署113年外部視察遴選會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第捌點第九項，提出疑問？	1. 就實施辦法並無規定外部視察委員不得同時擔任不同監所單位視察委員。 2. 劉素鳳委員除擔任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委員外，並無擔任其他監所外部視察委員，遴選會議依據有誤。 3. 劉素鳳委員僅擔任過一屆委員，合於續任條件。 基於以上3點，應請向遴選委員會反應，並請予以修正。依主席裁示：由本小組登載於本季視察報告表，請矯正署回覆。	
--	--	--